#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

94.8.7修訂

- 一、依據:部頒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並配合本校情況特訂辦法。
- 二、目的:為加強導師責任制度,善盡其管理與輔導之責,使導師對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能充分了解。且對學生之思想、行為、學業、身心及 其潛能均能深入體察,並根據教學及學務計劃,給予學生適當之指導,使其正常 發展,養成健全之人格。

# 三、實施要點:

- 1、本校訓輔工作實施以班為單位,學生為對象,導師為中心。
- 2、每班設導師一人,由學務主任就專任教師中選任,報請校長聘兼之;但因學校整體發展或其他因素,經校長核可者,則不在此限。
- 3、擔任導師為一種榮譽,全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4、導師之遴選力求適用,以收潛移默化之功。以品德高尚、有修養、有學識、有耐心、有活力、負責任、私生活嚴謹,足為學生表率者,優先聘用。
- 5、班級導師盡可能不予更動,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。
- 6、訓輔方式除個別指導外,應常利用機會舉行家長聯誼會、討論會、交誼會等團體生活指導會議,積極啟發、誘導學生向上。
- 7、導師應經常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,實施家庭訪問,善用家長資源,組成家長義工來協助班務之推動。
- 8、為增進學生之學習,導師應召開班級任課老師會議,共謀改進。
- 9、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、學務會議,報告本班訓輔工作實施情形及研究相關全校學生訓輔問題。
- 10、導師因故缺席,須向學務主任報備,請假在二週以內者自覓代理人,二週以上者由 學務處聘請他人暫行兼代。

### 四、導師工作細則:

- 每日例行工作:
  - (1)按時督導學生早自習、午休、升旗(含晨間禮拜、週會、各種團體集會)。
  - (2)檢查並糾正學生服裝儀容之整潔。
  - (3) 嚴格考查學生遲到、早退、缺課等出缺勤情形,並即刻通知家長。
  - (4)輔導學生維護教室內外整潔,美化環境。
  - (5) 督導學生準時上課並維持秩序。
  - (6)要求學生日常生活禮儀,以身、言、境教潛移默化。
  - (7) 隨時與班級任課老師聯繫,以收教訓輔合三合一之效。
  - (8) 處理本班偶發事件及其他。
  - (9) 查閱教室日誌。
  - (10) 記錄導師工作日誌並追蹤缺課同學行蹤。
  - (11) 處理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2、每週例行工作:

- (1)闡明中心德目規條及要旨並力促實踐。
- (2)經常灌輸學生安全常識及公共道德。
- (3)評閱生活週記,適當處理學生反映意見。
- (4)抽查學生書包或口袋有無攜帶不良書刊等物品並處理。
- (5)加強學生個別輔導,並詳做記錄。

- (6) 參加週會及主持班會活動,並核閱班會記錄。
- (7)輔導培養學生成為有用之人才。
- (8) 督促學生書寫作業,指導課外閱讀。

# 3、每月例行工作:

- (1)參加導師會議及有關各種會議。
- (2) 督導學生實踐生活公約並利用班會舉行生活檢討。
- (3)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,防止結幫滋事,進入不良場所。
- (4) 與學生個別談話,並做記錄,重視個別輔導工作。
- (5) 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。
- (6) 瞭解學生交友狀況。
- (7)認識學生並了解其優缺點,做為生活指導及輔導管教之參考。
- (8)提報學生當月之表現優劣事實,送學務處辦理獎懲。
- (9)配合生輔組做全班性之安全檢查。

# 4、每學期例行工作:

- (1)配合及推行品格、人權、法治、服務學習、性別平等、校園安全等議題學教學。
- (2) 確實推行輔導工作。
- (3)擔任值週工作。
- (4)配合行事召開家長懇談會。
- (5)召開班級任課老師會議。
- (6)指導班級參加各項競賽與活動。
- (7)了解學生性向、生活習慣及健康情形。
- (8)指導學生佈置教室,維持良好的學習環境。
- (9) 依德行評量相關規定,給予學生評語。

五、考核與獎勵:如本校教職員考核辦法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呈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